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就此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1、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中海油服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45 万美元	2010年4月10日-2013年4月9日	否
中海油服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2010年5月10日-2013年5月10日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

担保，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其中债券发行担保不超过 10 亿美元，其他融资担保约 5 亿美元。

4、报告期内，为支持海外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其所属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海外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的银行授信对外出具银行保函或与银行保函类似的文件，用于投标、履约、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

##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没有发现在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3、公司为合营公司、境外子公司提供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以及为公司所属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一个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

徐耀华、方和、陈全生

2013 年 3 月 22 日